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更好选拔优秀学生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特制定 2024 年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招生工作坚持贯彻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全面考察、客观评价的原则，招生过程中如发现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关考生的录取资格。

二、选拔模式

学院按照“申请-考核”的模式对考生进行选拔。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博士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的制定和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下设材料审核、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小组及纪检监督小组。考生报名后按研究生院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由学院组织审核评议，通过审核的考生参加外语水平考试，考试通过后参加答辩考核。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

组长：张瑞涛

副组长：王建军 崔军伟

成员：张福运 薛俊清 汪怀君 潘娜娜 张璐 宋海傲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督察组

组长：司江伟

成员：袁爱军 王会

监督电话：0532-86981336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含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申请人）除符合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位要求：申请人本科或硕士阶段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学

位。

2.外语要求：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外语水平应满足：CET-4 \geq 568 或 CET-6 \geq 426 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0（雅思、托福成绩有效期为5年，截至2024年9月1日）或有连续一年以上的出国留学或工作经历（需提供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3.学习要求：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全部为非定向就业生（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生除外），全部全脱产全日制在校学习（包括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生）。

4.论文要求：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正规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本学科或相关领域专业学术论文1篇。

四、“申请-考核”程序

1.网上报名

报考我院考生均须在我校指定的博士生网上报名系统中提交报名信息。详情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考生提交申请材料

材料由考生寄送到研招办，初审通过后交学院审查。提交材料（按以下编号顺序根据研究生院要求装订成册）包括：

(1) 《2024年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 身份证复印件；

(3) 学历证明材料：所有考生均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复印件；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人员，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年以前毕业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须于入学报到前补交）。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包括：TOEFL、IELTS、CET-4、CET-6，国外学习证明及成绩单或国外工作经历证明。

(5) 至少两名所报考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下载《2024年博士报名专家推荐书》，推荐人手写签名、加盖推荐人所在单位公章，内容不能重复。导师具备推荐资格的，须填写推荐书；导师不具备推荐资格的，须出具推荐意见。）

(6) 硕士及本科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学校主管部门公章或档案所在管

理部门公章);

(7) 硕士学位论文 (应届毕业生提交经指导教师签字认可的论文初稿)。

(8)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 (下载《攻读博士学位科研计划书》), 应包含: 拟研究的问题、思路方法、参考文献、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等。研究计划由考生签名, 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9) 获奖证书、发表论文及其他原创性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自行制作科研和奖励情况一览表。著作类, 提供封面、版权页、目录和封底; 论文类, 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全文和封底)

(10) 个人简历 (1000 字以内, 重点说明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工作、研究经历及相关成果等)。

▲注: 考生须确保以上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对弄虚作假者, 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 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3. 资格审查

学院组织复试资格审查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主要审查考生的学术潜质和创新潜质。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科研计划书、外语水平、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赋分排序。按照拟招生数与考生数 1:4 的比例进入学校组织的外语考试。本年度不计入总成绩, 仅供面试考核小组参考。

为严格落实考生和导师的双向选择原则, 对没有考生进入外语考核环节的导师, 可以将其考核成绩排序首位的考生列入资格审核通过名单, 不占用总指标。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查成绩由学院 3 月底在本单位网页进行公示, 请考生密切关注学院公布的通知。

通过材料审查的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提交材料中要求复印件的原件, 到报考学院报到, (一般为外语水平考试当天) 领取准考证, 参加复试考核并交纳复试费 180 元。

4. 外语水平考试

考试时间初步定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 考试形式为笔试, 满分 100 分。由学校统一划定合格线, 通过学校规定的外语水平合格线的考生, 方有资格参加学院答辩考核。具体时间地点注意接收学校研究生院通知。

5. 答辩考核

(1) 基本素质考核。通过学院资格审查和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 进入基本

素质考核。

基本素质考核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安排专人或专家小组通过与申请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学术兴趣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的综合素质。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不计入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2) 专业素养考核。主要考察申请人对选报的三门考试科目的掌握了解情况。①专业外语笔试。学院组织申请人进行“英译汉”或“汉译英”的笔试考试，满分 100 分。②业务课 1 考试，主要考察申请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掌握情况。实行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计算平均得分。③业务课 2 考试。主要考察申请人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掌握情况。实行闭卷考试。满分 100 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计算平均得分。

专业素养考核后，对考生专业外语、业务课 1、业务课 2 考试总成绩排序，按照拟招生数与考生数 1:2 的比例进入创新素质考核。

(3) 创新素质考核。主要考察申请人的专业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考生进行 5 分钟的学术经历 ppt 汇报后，立足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自选学术主题，做不超过 15 分钟的口头学术报告，并接受专家组提问。满分 100 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计算平均得分。

(4) 考生最终成绩 = 外语成绩×10%+业务课 1 考试成绩×30%+业务课 2 考试成绩×30%+创新能力考核成绩×30%。学院按照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在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内，按最终成绩高低顺序分别依次录取。未招到学生的导师可以在录取名单内按成绩高低顺序依次进行双向选择，调剂录取。外语、业务课考试 1、业务课考试 2 及创新素质中任一单项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创新能力考核成绩、业务课考试 2、业务课考试 1 成绩进行录取。

(5) 答辩考核公开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安排专人进行监督和记录。

6.录取

所有拟录取考生须与我院签订“诚信录取协议书”。拟录取的考生需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相关通知、政策为准。

五、学制及学习年限

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4 年，最长不超过 8 年。直博生学制 6 年。

六、学费及奖学金

1.学费

(1) 学术学位博士：10000 元/年；

(2) 专业学位博士：非定向就业 10000 元/年、定向就业 16000 元/年。

对于超出基本学习年限期间的博士研究生，按照入学当年学费标准的 40%收取学费。

2.奖学金

我校已构建较为完备的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奖助体系，用于奖励各方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奖助政策详见党委学生工作部（武装部）网站-学生资助-奖学金专栏：《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石大东发【2022】57 号）。

七、联系方式

阎伟老师 电话：0532-86981322。我校将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23 日放寒假，电话咨询请在非假期时间进行。

八、其他

招生过程中，如果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对本学院招生环节相关规定进行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招生材料审查评价细则

为规范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材料审查评价，特制定如下评价细则：

一、材料审查实行积分制，重点考察申请人的学科背景、学习表现及科研能力、发展潜力等。

二、学科背景审核。综合申请人的本科和硕士在读院校、学科专业进行评分。申请人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有“双一流”建设高校学习经历加 5 分。申请人本科和硕士学习阶段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类专业学习经历加 5 分。

三、日常表现审核。主要考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团队意识以及身心素质。申请人获得政府类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30 分，省部级加 20 分，厅局级、校级加 10 分。本项加分不超过 30 分，同类型奖励以最高层次为准计算 1 次。

四、科研能力审核。重点考察申请人取得学士学位以来的学术创新表现。

1. 申请人以独立或者第一作者身份见刊 CSSCI 来源期刊或集刊论文，每篇加 30 分；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论文呢，每篇加 20 分；普通期刊论文，每篇加 5-10 分。文章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原有基础上追加 10 分；被上述刊物论点摘编的论文在原有基础上追加 5 分。导师是第一作者且申请人是第二作者的文章按 50%积分。提交论文不超过 3 篇。

2. 申请人主持教育部及以上教学科研课题每项加 30 分，省级教学科研课题

每项 20 分，主持厅局级教学科研课题加 10 分。本项加分不超过 30 分。

3. 申请人出版学术著作 10 万字及以上加 20 分，5 万字以上加 10 分。工作量以著作中的明确标识为准。本项加分不超过 20 分。

4. 申请人第一位次获得政府类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加 30 分，省部级 20 分，厅局级、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每项加 10 分。其他由国家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获奖论文、全国性学术组织举办的学术会议获奖论文，每项加 10 分。本项加分不超过 30 分，同一成果按最高获奖等级加分。

5. 以上成果应属于马克思主义理论或相关学科领域。

五、发展潜力评价。对申请者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对优秀和良好档次进行 10 分、5 分的成绩累加。

六、能够体现申请者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创新潜质的其他加分项由申请者提出，学院单独组织评议认定，加分不超过 10 分。

七、本细则解释权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其他未尽事宜由培养指导委员会统筹解决。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 年 11 月 27 日